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觀摩辦法

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系、所學生均可作校外觀摩，觀摩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課為限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系、所主任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外出觀摩申請單須於十天前，由各領隊教師簽名，經各系、所主任同意後送研究發展處登記視需要發文，並會教務處、學務處。如需借用校車，並知會總務處。
- 三、領隊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職員，若兼任教師有帶隊校外觀摩之需求，須有 1 名本校專任教職員陪同帶領，且皆須於觀摩申請單簽名。
- 四、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觀摩，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准許外，須全體一律參加，並須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。
- 五、領隊教師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學生，並須於出發及返回時點名。
- 六、參加學生，均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起居作息行止，均須遵守集體規定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 - (二) 嚴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 - (三) 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。
 - (四) 須穿戴觀摩場所規定之衣帽。
 - (五) 領隊教師於進出機構或其他危險場所觀摩時，須清點人數，學生不得爭先恐後，且須依照排定次序。
 - (六) 整肅儀容，保持清潔，須遵照領隊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。
- 七、參加學生應辦理平安保險，其費用由學生自理；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觀摩日期經商洽後，領隊教師須如期前往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參訪，須於三天前通知觀摩機構及研究發展處。
- 九、學生觀摩安全應由領隊教師時加注意，妥善照顧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